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

狮民〔2026〕56号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石狮市养老机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养老机构：

根据《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民养老〔2022〕12号）及有关工作要求，我局决定开展 2026 年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

二、参加对象

第一组

林育明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

吴金旋 市民政局局长

王晴莹 市民政局福利保障股负责人

刘淑琴 市民政局综合股工作人员

吴晓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吴朝阳 市住建局建工股干部

朱良程 市住建局建工股干部

王金苗 消防救援局工作人员

检查机构：石狮市凤里济心养老服务中心、石狮振狮医院温晴养护院、石狮市蚶江镇伍星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石狮市洪窟伍星养老院。

第二组

曾少君 市民政局副局长

董堆城 市民政局福利保障股职员

王馨苓 市民政局福利保障股职员

王美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吴朝阳 市住建局建工股干部

朱良程 市住建局建工股干部

沈俊宏 消防救援局勤务中心干部

检查机构：石狮市仁德康复医院温晴养护院、石狮市宝盖镇禾康长者照护中心、石狮市红景天雅园老年公寓、石狮市永宁镇西偏村养老服务中心。

第三组

吴杰雄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佳薇 市民政局福利保障股职员

洪奕鹏 市民政局福利保障股工作人员

林芊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吴朝阳 市住建局建工股干部

朱良程 市住建局建工股干部

范文豪 消防救援局勤务中心干部

检查机构：石狮市慈爱老人福利院、石狮市东埔三村敬老院、石狮市鸿山温晴养护院、石狮市三福养老院、石狮市祥芝镇伍星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三、检查内容

依据《泉州市民政局关于 2026 年全市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方案》，对养老机构的建筑、消防、食药、服务安全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四、检查方式

依据《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包括随机提问、材料核查和实地查看。

附件：养老机构检查清单

（联系人：洪奕鹏 联系电话：0595-88715031）

石狮市民政局

2026 年 8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养老机构检查清单

项目	检查分项	具体检查内容要点	牵头/配合部门
消防安全	建筑与材料	1.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 2. 老年人居室隔墙是否为不燃实体墙并砌至楼板底。 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消防、住建
	消防设施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是否按规配置且完好有效。 2. 消防控制室是否落实 24 小时双人持证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是否会熟练操作设备。 3. 是否定期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消防
	日常管理	1. 是否落实“日巡查、月检查”制度。 2. 电气线路是否规范，有无私拉乱接、使用“三无”电器。 3. 打火机、火柴等火种是否实施统一登记管理。 4. 是否设置“入院安全岗”。	民政、消防
食品安全	资质与管理	1. 食堂是否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3. 是否落实食品原料采购查验、溯源记录制度。 4. 是否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市场监管
	场所与操作	1. 厨房环境卫生是否整洁，“三防”设施是否齐全。 2. 是否实现“明厨亮灶”。 3. 是否建立负责人陪餐制度。	市场监管、民政
建筑与特种设备安全	建筑安全	1. 建筑是否属于 C/D 级危房或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仍违规使用。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是否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手续。 3. 位于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机构是否采取防护或搬迁措施。	住建
	特种设备	1. 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是否按规定登记、检验，安全附件是否有效，作业人员是否持证。	市场监管
服务质量与日常安全	信息公开监督情况	1. 信息公示栏落实情况。 2. 二维码更新情况（是否体现机构简介、场景实图、收费标准、投诉举报路径）。	民政
	养老机构备案情况	1. 养老机构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民政
	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	1. 是否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2. 是否及时传达学习上级下发的各类通报。	民政
	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实施情况	1. 是否落实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如实做好登记。	民政
	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实施情况	1. 是否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收集和妥善保管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 2. 档案的保管是否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	民政

	污染织物单独清洗、消毒、处置情况	1. 是否落实污染织物定期清洗、消毒。 2. 是否落实老年人衣物与污染织物分区处置。	民政
	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禁止吸烟情况	1. 是否在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张贴禁止吸烟标识。	民政
	入住养老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情况	1. 是否按规定落实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2. 是否根据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时，及时重新评估。 3. 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是否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	民政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1. 是否制定、落实日常、重大节日期间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2. 对自行排查的隐患，以及各级民政部门检查通报的各类隐患做到按时限整改闭环。	民政
	防风险措施	1. 是否建立防止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跌倒、坠床、烫伤、他伤和自伤等九防措施并落实。 2. 是否对入住老年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民政
	用电与燃气安全	1. 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移动插排、电线情况。 2. 是否推动厨房“气改电”。 3. 是否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	民政、市场监管、消防
	人员配备与管理	1. 养老护理员配备比例是否符合规定（尤其失能老年人区域）。 2. 从业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护理、医疗、医护、康复、消防操作、电工等）。 3. 是否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值班、出入管理等制度。	民政
应急与资金安全	应急管理	1. 是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尤其明确失能老年人疏散转移措施。 2. 是否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实战应急演练。 3. 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器材。	民政、应急、消防
	资金安全	1. 是否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诈骗行为。 2. 预收费行为是否规范（落实养老服务预收费监管情况）。	民政

